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德會資字第 1140011517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
系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推選產生五至九名委員，另設學生代表一名；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其中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另互推二名兼任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本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、系教師代表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學程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系課規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